















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宗旨在於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，促進會員間之合作與交流，並為會員提供必要之服務。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：(一) 會員之招募與管理；(二) 會員之教育訓練；(三) 會員之福利保障；(四) 會員之法律諮詢；(五) 會員之活動舉辦；(六) 會員之資訊提供；(七) 會員之意見反映；(八) 會員之合作推廣；(九) 會員之其他服務。

二、 關於本會之組織架構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組織架構包括：(一) 全體會員大會；(二) 理事會；(三) 監事會；(四) 秘書處；(五) 各專職委員會；(六) 各專職小組。全體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行使本會之最高決策權。理事會為本會之執行機關，由全體會員大會選出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業務。監事會為本會之監督機關，由全體會員大會選出，負責監督本會之業務。秘書處為本會之行政機關，由全體會員大會選出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各專職委員會及小組為本會之專業機關，由全體會員大會選出，負責處理本會之專業事務。

三、 關於本會之經費來源及運用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會員捐款；(三) 社會捐助；(四) 政府補助；(五) 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經費運用應遵循以下原則：(一) 合法原則；(二) 透明原則；(三) 節儉原則；(四) 效率原則；(五) 服務原則。本會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大會報告經費來源及運用情況，並接受全體會員大會之監督。

四、 關於本會之會員權利及義務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會員權利包括：(一) 選舉權；(二) 罷免權；(三) 創制權；(四) 複決權；(五) 提案權；(六) 建議權；(七) 表決權；(八) 其他合法權利。本會之會員義務包括：(一) 遵守本會章程；(二) 繳納會費；(三) 參加本會活動；(四) 維護本會聲譽；(五) 其他合法義務。本會應保障會員之合法權利，並督促會員履行其合法義務。

五、 關於本會之爭議處理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爭議處理應遵循以下原則：(一) 公平原則；(二) 透明原則；(三) 效率原則；(四) 服務原則。本會應設立爭議處理委員會，負責處理本會之爭議。爭議處理委員會應由全體會員大會選出，由法律專業人士組成。爭議處理委員會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大會報告爭議處理情況，並接受全體會員大會之監督。

六、 關於本會之資訊公開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資訊公開應遵循以下原則：(一) 透明原則；(二) 效率原則；(三) 服務原則。本會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大會報告本會之業務發展情況，並接受全體會員大會之監督。本會應建立資訊公開平台，方便會員查詢本會之資訊。本會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與交流，提高本會之社會影響力。

七、 關於本會之合作推廣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合作推廣應遵循以下原則：(一) 合法原則；(二) 透明原則；(三) 效率原則；(四) 服務原則。本會應積極尋求與社會各界之合作，共同推動本會之發展。本會應加強與政府、企業、學術機構、媒體等之合作，提高本會之社會影響力。本會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大會報告合作推廣情況，並接受全體會員大會之監督。

八、 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其他事項包括：(一) 本會之章程修訂；(二) 本會之組織架構調整；(三) 本會之經費來源及運用；(四) 本會之會員權利及義務；(五) 本會之爭議處理；(六) 本會之資訊公開；(七) 本會之合作推廣；(八) 本會之其他服務。本會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大會報告其他事項之進展情況，並接受全體會員大會之監督。

九、 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其他事項包括：(一) 本會之章程修訂；(二) 本會之組織架構調整；(三) 本會之經費來源及運用；(四) 本會之會員權利及義務；(五) 本會之爭議處理；(六) 本會之資訊公開；(七) 本會之合作推廣；(八) 本會之其他服務。本會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大會報告其他事項之進展情況，並接受全體會員大會之監督。



